

## 勞教中心或教導所的判刑

法庭將青少年犯定罪後，如認為罪不致入獄者，可考慮將其還押，讓懲教署署長看管，以便署長評估其是否適合進入勞教中心或教導所，然後才判刑。懲教署署長就他們是否適合進入勞教中心或教導所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他們所犯罪行的性質、案底和服刑經驗、體格及精神能否應付有關計劃的訓練、以及是否有家人和社群的支持，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等。

### 勞教中心

一般而言，懲教署署長會建議有下述背景，年齡介乎 14 至 25 歲的男性犯人接受勞教中心計劃：被裁定的罪行較輕、犯案日子短淺、過去從未在懲教機構服刑、有家人大力支持，以及勞教中心計劃可阻嚇有關犯人再度犯事者。該等犯人在獲釋後會接受一年輔導監管。下述個案是被法庭判進入勞教中心的例子：

- 一名體格及精神健全的十七歲男犯因與未足十六歲女童發生性行為罪成而被判入勞教中心。之前，他有一次類似的犯案，曾被警方警誡。他有家人大力支持。當局認為勞教中心計劃對他可發揮阻嚇作用，使他不再犯事。
- 一名十五歲男犯，最初犯「縱火」罪，之後兩度被裁定「違反感化令」。當局考慮到其體格及精神俱合適後，判其入勞教中心接受訓練。該犯人曾兩度犯案，並已多次獲感化機會，包括接受感化輔導、院舍及男童院訓練。由於該犯人有家人支持，勞教中心「刑期短、紀律嚴、阻嚇力大」的方針，應足以使其去惡向善，重新步入正途。

在過往三年因身體或精神健康問題不適宜羈留在勞教中心的個案見附件。

## 教導所

教導所計劃旨在教化 14 至 21 歲的男女青少年犯。凡案底較為複雜或觸犯較嚴重罪行，又不大獲家人支持或全無家人支持的犯人，均為此計劃的對象。為期六個月與三年不等的教導所計劃旨在提升所員的教育水平和使他們學得一技之長。所員須在獲釋後接受三年輔導監管，以確保他們在獲釋後也能奉公守法。下述個案是被法庭判進入教導所的例子：

- 一名二十歲男子被裁定藏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被判入教導所。他曾三次被定罪，罪名包括「勒索及自稱為三合會會員」、「藏有第一類毒物」，以及「不付款而離去」，曾被判罰款和進入勞教中心。鑑於犯人再三犯案，當局認為教導所的長期教導計劃，會有助改變他的犯罪行爲。
- 一名十八歲男犯被裁定「毆打而引致他人身體實際損傷」。該名男犯曾六度犯案，曾被警方警誡，並送往感化院接受感化輔導。由於過往的感化措施均未能協助該名男犯重新做人，故犯人應接受教導所計劃的訓練，因為他需要長期品格訓練及較長的輔導監管，改變他的犯罪行爲。

勞教中心及教導所計劃均非為有毒癮的犯人而設；他們參與懲教署轄下戒毒所的計劃更為適合。

Cases found medically / mentally unfit for detention in a Detention Centr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在過往三年因身體或精神健康理由不適宜羈留在勞教中心的個案

	1996	1997	1998	Sub-total 小計
Asthma哮喘	87	103	108	298
Body Weight體重	100	101	62	263
Blood Problem血之問題	46	22	23	91
Fracture骨裂/骨折	28	27	33	88
Heart Disease心臟病	23	14	21	58
Injury曾經受傷	22	9	18	49
Chest Problem胸之問題	12	19	6	37
Haematuria尿中帶血	13	10	9	32
Sciatica坐骨神經痛	0	9	12	21
Epilepsy羊癇症	4	4	12	20
Varicocele陰囊血管膨脹	4	6	6	16
Skin Disease皮膚病	0	3	7	10
Hernia小腸氣	4	2	3	9
Eye Problem眼之問題	3	2	3	8
Operation (Surgical)外科手術	1	2	5	8
G.I. Bleeding腸胃出血	3	1	4	8
Hypertension高血壓	0	2	4	6
Hepatitis肝炎	2	0	3	5
Hyperthyroidism甲狀腺素過高	5	0	0	5
Diabetes糖尿病	0	1	2	3
Muscle Wasting肌肉萎縮	0	1	2	3
Nephritis腎炎	2	0	0	2
Systematic Lupus Erythematosus 紅斑狼瘡症	1	1	0	2
Gynaecomastia有女性性徵	1	1	0	2
Hypogonadism男性賀爾蒙過低	0	1	0	1
Poliomyelitis小兒麻痺	0	0	1	1
Intellectual Deficiency智商缺陷	28	29	33	90
Adjustment & Psychological Problem 適應及心理問題	1	3	6	10
Mental problem精神問題	10	12	9	31
Sub-total小計	400	385	392	1177
Total cases called for suitability report by the Court 懲教署為法庭提供是否適宜羈留勞教 中心報告的個案數字	2082	1569	1553	5204
% of unfit cases"不適合"個案的百分比	19.21	24.54	25.24	22.62